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律師會就向終審法院提出越級上訴
的條文提出的意見**

香港律師會不反對在法例中引入已由高等法院審理的案件可向終審法院提出越級上訴的條文，但法官必須在符合以下原則的情況下才可給予證明書：

1. 有關案件的決定涉及對公眾有廣泛重要性的法律論點，而該論點與某項成文法則或法定文書的解釋有關，或根據上訴法庭或英國上議院以往的決定，法官須受該論點約束。
2. 案中有充分理據支持就越級上訴許可提出申請。
3. 訴訟各方均同意給予證明書。

香港律師會不會支持任何純粹授權訴訟各方申請越級上訴的條文，如該條文中並無提供上述保障。

香港律師會

1999年5月7日